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777號

原　　告　合廣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合
被　　告　陳螢臻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3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當庭變更為請求給付58,8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 年2 月10日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號前，自路邊起駛進入道路時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。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上址，遭肇事車輛碰撞。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需支出39,300元之修復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向原告請求31,290元，原告因無車輛可用而已支出交通費2,330 元，另於車輛維修期間需支出租車費用25,200元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同意原告請求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就請求之數額，業已提出相關單據附卷為憑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卷附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1月1日對被告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應自翌（2）日起算本件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